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121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信宜市信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誉建筑”

“目标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经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与西藏恒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恒璟”、“乙方”)签署《信宜市信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安排,西藏恒璟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本公司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股权。西藏恒璟为取得目标公司 100%股权,向本公司支付 1,018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对价。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信宜市信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誉建筑”、“目标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经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与西藏恒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恒璟”、“乙方”)签署《信宜市信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安排,西藏恒璟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本公司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股权。交易各方同意以目标公司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财务报告显示的净资产为基础,经协商确认后,目标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018 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所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在目标公司所在地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的登记手续。

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西藏恒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欧郡 7 栋 1 单元 1104 号
法定代表人:张结纳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2018 年 01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类产品、理财产品及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西藏恒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信誉建筑 100% 的股权。

信宜市信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大木垌新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国新
注册资本:陆佰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 年 03 月 06 日
经营期限:1998 年 03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1)14 层及以下、单跨跨度 24 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2)高度 70 米及以下的构筑物;(3)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资质备注工程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结构工程、屋面工程、内、外部装饰装修工程、上下水、供暖、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安装工程)。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水泥、钢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目标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目标公司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显示,其总资产为 11,564,960.96 元,净资产为 9,450,000 元,负债为 2,114,960.96,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80,747.09 元。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以目标公司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经协商后确认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018 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藏恒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

1.1.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西藏恒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00,000	6,300,000	100%	货币
合计	6,300,000	6,300,000	100%	

1.2.自交割日后,乙方对转让标的股权享有资产收益、决定重大决策、股权过度和选择管理等方面完整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1.3.在过渡期间(含过渡期)产生的标的公司的或有负债,由甲方承担。

1.4.股权转让款

1.4.1.根据标的公司截止 2018 年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显示,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为 9,450,000 元。

1.4.2.现各方一致确认,甲方同意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以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为基础,最终协商确定以人民币 1,0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金额受让。

1.5.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1.5.1.在本合同签订且经甲方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509 万元至甲方指定账户。

1.5.2.在完成标的公司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509 万元至甲方指定账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工作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精工”、“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董文、刘洋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8 年 11 月 28 日-2018 年 11 月 29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董文、唐青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看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5、查阅并复印公司上市以来建立的有关内部控制文件;

6、核查公司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海天精工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和分析,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海天精工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海天精工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海天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人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海天精工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人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年度股东大会关联交易议案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违规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人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人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综上,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上市以来不存在违规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六)经营状况

经查阅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并与财务负责人沟通,保荐人了解到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100,907.9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93.36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8.74%。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略有增长,各项业务状况正常,预计 2018 年全年公司经营情况总体保持平稳。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海天精工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

偿金等全部费用。

交易完成后并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出售股权后所得款项用于补充公司现金流。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除负责按本协议约定将目标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西藏恒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外,之后不再参与目标公司的运营,也不承担目标公司经营风险和责任。

2、由于信誉建筑目前并无实质经营业务,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为了调整公司资产结构,处置部分不良资产。本次交易是以目标公司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945 万元为基础协商后确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018 万元。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3、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并无对信誉建筑提供担保、无委托信誉建筑理财。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122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 1,018 万元人民币向西藏恒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恒璟”)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信宜市信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与西藏恒璟签署《信宜市信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

茶陵嘉元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矿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04 月 21 日,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广州市东御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御房地产”)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广州粤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粤泰置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04 月 14 日,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为了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模式,优化公司的治理架构。公司将所持有的嘉元矿业及东御房地产 100% 股权调整至广州粤泰置业持有。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事项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18-045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
仪电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65% 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3 月 28 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受让仪电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6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受让的方式,受让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仪电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受让价人民币 199,210,62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

披露的《公司关于受让仪电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65% 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受让仪电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6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至此,公司完成了仪电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65% 股权交割的手续。

近日,仪电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同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2T7J

名称: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 1000 号 11 幢 215 室

法定代表人:赵恒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44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期限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5 日,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朱睿娟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发来的《关于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临 2017-052 号),国发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2,72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6%)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

二、股份质押的延期情况

2018 年 12 月 4 日,国发集团与国元证券签订了《国元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对上述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将上述质押股份 2,729 万股的购回交易日延至 2019 年 6 月 4 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国发集团共持有公司 27,328,37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已累计办理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2,729 万股,占国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6%,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6%。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8-066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5 日,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华威士士通知,获悉朱华威士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朱华威士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11,3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7%)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华威士士持有公司股份 48,583,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9%;本次质押后,朱华威士士累计质押 11,390,000 股,占

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3.44%,占公司总股本的 7.57%。

朱华威士士及陈志敏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4,67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93%;本次质押后,陈志敏先生及朱华威士士合计累计质押 43,922,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6.39%,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9%。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为朱华威士士个人资金需要。朱华威士士资信状况良好,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朱华威士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 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23.00 万股,并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40,100 万股增至 40,723 万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40,100 万元增至 40,723 万元。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723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总数为 40,1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 1 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723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